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753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「穩痛膠囊(每非那) MEFENAMIC ACID CAPSULES "WINSTON" (衛署藥製字第017331號)」(批號MF-10033、MF-10043、MF-10014、MF-10024、MF-10034、MF-10044、MF-15001、MF-15002、MF-15003及MF-15004；共10批)藥品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8日FDA藥字第1050038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之溶離度試驗結果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